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株洲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第十五批 2020年10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整改责任主体
1	D2020092901	醴陵市白兔潭镇星湖村,金源矿业问题:督查组21日检查之后要求企业停产整改,明确企业必须取得市水利局弃土场的用地手续和落实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措施之前不得开工,但当地说这只是走走场而已,目前仍然生产。	醴陵市	生态	1.2020年9月21日,醴陵市水利局、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林业局、白兔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醴陵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部门职责进行了现场核查。 2.该企业办理了相关部门手续,属于合法企业。 3.该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完成了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符合调试生产要求,并依法获批准调试生产。 4.企业自创办以来,在道路修缮、村民饮用水、农田灌溉等民生工程中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承担了相应社会责任,为当地的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5.2020年9月29日,市水利局接到交办件后,再次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该企业目前在进行正式生产前设备调试,处于试产期。	属实	一是企业停产整改,在未向市水利局停产整改通知函中要求,未取得弃土场相关用地手续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二是10月21日前,按照要求设置弃土场,场所选址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确保选址合理,弃土场办理相关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期满后,恢复土地原貌,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 三是10月30日前,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及时上报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评估验收工作,向水利部门报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是10月30日前,对上星水库进行清淤,完善截水沟、沉砂池、土石坝、急流槽等工程措施,开挖裸露表面要采取覆盖等防护措施,并制定复绿方案,及时复绿到位,确保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渣、废水不影响周边环境。如因水土流失给当地居民造成损失的,企业赔偿相应损失。 目前企业正在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做好水土保持自主评估验收工作后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等资料,企业需完成开采平台、道路建设,完善水沟相关事项才能评估验收,预计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2	D2020092902	荷塘区红旗广场原青少年公园,卖给房地产之后,准备建房,但周边居民希望有个公园健身就阻工,导致建房工程停滞,因此青少年公园就荒着没人管,希望政府收回做公园。	荷塘区	其他	经现场调查,该投诉情况不属实。 茨菇塘街道办事处环保站和红旗社区工作人员一同到青少年公园以及伟大国际物业公司现场了解情况。据现场调查发现:伟大国际有近200户居民没有停车位,部分居民向物业反映停车位少的问题,伟大国际计划在红旗广场西北角青少年公园位置建立一个立体停车场,青少年公园属于伟大国际用地,并有产权证。 目前停车场项目并未动工,主要存在两个方面问题:(1)停车场建设方案未做好,还未交相关部门审批。(2)融资困难,资金未到位。	否	一、要求伟大集团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茨菇塘街道办事处将会定期到居民反映情况进行上报。 三、向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和正面引导工作。	无	荷塘区人民政府
3	D2020092903	醴陵市茶山镇转步村潭湾组,盈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到晚上就偷排渗滤液,排到绿江河。到晚上就偷排,白天就正常。而且一投诉,垃圾场就不排了。该投诉村民昨天晚上在偷排的时候有视频、水样等证据,而且偷排口也可以看到排污痕迹,当时就投诉了醴陵环保部门,等他们一来,企业就不排,水就变清了,投诉多次都如此,持续几年了,希望能彻底解决好。	醴陵市	水	接到转办件后,经市城管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核查,村民反映的“渗滤液偷排”问题,源于近期填埋场施工新建改造导排水沟所导致。在对填埋场施工新建改造导排水沟时,对水沟底部及沟墙进行硬化,堵截的上游来水(设备处理后于总排口外排的废水)与施工产生的泥水混合外流,导致入河水质浑浊并伴有白色泡沫。9月20日填埋场计划对场区原外排沟进行修复,9月29日因需对底部及沟墙粉刷水泥,进行分段处理,采用堵截方式将上游来水暂存,施工完后排出,主要为场区设备产水经在线监测设备外排的水体,经施工工地泥水混合外流,导致水质浑浊和产生泡沫。外排的水为施工泥水,未出现渗滤液偷排现象。目前新建导排水沟已完成。	属实	2020年7月1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查实该企业存在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同时责令该填埋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万元。 2020年10月10日,在召开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处理碰头会上,对醴陵市盈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出相应整改要求。为确保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满足日常运转以及应急需求,做到规范运行、达标排放。市城管局已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以及下发督办函的形式,要求醴陵市盈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加大资金投入,提升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场区设施设备。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4	D2020092904	芦淞区大汉希尔顿5栋B座2204 花样纳塞无国界料理,一是油烟扰民;二是卫生环境差,导致周边很多蟑螂老鼠。	芦淞区	大气	情况收悉后,建设街道立即组织城管中队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大汉希尔顿5栋B座2204确有一家名为花漾那塞无国界料理的西餐店,该店已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不存在油烟直排问题,且现场卫生状态良好。投诉者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城管中队要求该餐厅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和维护,确保运行良好,并搞好餐厅卫生,严防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无	芦淞区人民政府
5	D2020092905	醴陵市均建镇青山村西南桥组,村民在外打工,自己的山被私人挖沙方开路全部毁移移平。曾跟村支书反应此问题,没有得到回复。希望能把土地恢复。	醴陵市	生态	1.2018年9月,群众举报青山村湖田组村民赖强军非法开挖山岭,均建镇人民政府接到举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非法开挖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反映主管管部门。另外,经青山村村委会协调,赖强军与林地所有方达成协议,共支付对方4000元费用。 2.2019年11月13日,市林业局执法人员对该采沙点进行现场检查,经核实,该当事人赖某于2018年9月在醴陵市均建镇青山村西南桥组与柳仙庙交界处违法毁林、占用林地280平方米修路至河边采沙。 3.目前,该处未建任何建筑物,地面未硬化。	属实	2019年11月13日,市林业局对赖强军毁林、占用一般商品林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12月25日,对赖强军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醴林罚决字(2019)第105号),限当事人于2020年4月12日前,恢复林地原状,对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贰仟捌佰元整。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6	D2020092906号	酒埠江沿江农庄饭店直接将污水直排入风景区水库,致乐谷农庄法人代表反映:该农庄并没有直排但被拆除,其他直排饭店却没有得到处理,认为攸县环保局处置不合理、无作为,希望实地督查。	攸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不属实。 1.目前景区内营业的农家乐有22家,季节性营业时间为2个月左右(暑假期间),其余时间都是以家用为主; 2.2019年“厕所革命”行动,景区内的农家乐都有化粪池,对外排的生活水都进行了处理。 3.2020年8月份拆除的致乐谷农庄,是由于致乐谷农庄未办理相关土地审批和规划手续,属违建别墅,不是因为排污原因进行拆除。	不属实	1.要求酒埠江镇政府对辖区内农家乐业主进行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2.要求将景区内农家乐纳入攸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无	攸县人民政府
7	D2020092907	天元区银海路顺风快递公司,深夜作业扰民。希望晚上10:00—次日8:00停止作业。	天元区	噪声	经核实:近期快递网点9点以后就关门歇业,送货往来单上也没有12点后来货的记录,原来二楼的员工宿舍存在扰民现象,在接到扰民投诉以后也已整改,宿舍停止对员工开放使用。	部分属实	街道已对门店负责人提出以下要求:1、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如有车辆到货,员工搬卸货物时需小声轻放;2、员工不得在居民休息时间大声喧哗。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8	D2020092908	天元区黄河路与滨江路之间的康馨家园对面棉纺厂奇迹超市房顶有两台凉水塔和风机,日夜不停产生噪音。之前投诉过,已将四周建立了隔音围栏,但是未在上方设置隔音装置,对附近四栋高层住户噪音影响仍未缓解,希望能将顶面也做隔音处理。	天元区	噪声	2020年9月30日下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执法人员对投诉情况再次进行调查落实。该超市位于干塘坡(株洲天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原棉纺厂)99号,楼顶安装有三台风机,两台水冷塔,全天运行,现已将四周建立了隔音围栏,并已于9月27日请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了噪声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结果为噪音达标排放。投诉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9	D2020092909	云龙区太平桥社区石竹冲组,云龙医院废水直排农田,淹没稻田,云龙区环保局无作为,导致农民无法种植。9月20日督查组,周某(18075790028)在此地调研过,但一直未处理。该村民希望能尽快得到解决。	云龙示范区	水	2020年9月30日,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赴云龙医院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勘察,此项目建设已通过环境影响审批,云龙医院项目北方连接太平桥社区竹冲组灌溉渠出口已被封堵。并有横向一条约240米,深3米沟渠连接云龙医院市政管网,未发现其他通向灌溉渠通道。	不属实	云龙示范区于8月接到此类投诉人投诉后,已要求云龙医院建设方对排口进行封堵及改造,排放至市政管网。14日对云龙医院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时,已完成封堵及排水改造。17、20、24、27、30日再次核查未发现废水有排放至灌溉渠现象。	无	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0	D2020092910	天元区嵩山路办事处小湖塘庆云小区,庆云小区车库和杂物间出租,租户利用车库做买卖,饲养鸡鸭,买卖鸡鸭,屠宰鸡鸭等,有臭味、脏水,弄得地上鸡毛鸭毛到处都是,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把小区变成养殖场、买卖场、屠宰场,影响小区环境。投诉者希望保护好公共的环境卫生,有个健康、平安、干净的生活环境。	天元区	水、大气、其他	经核实:庆云小区车库和杂物间的鸡鸭买卖场所位于益民菜市场附近,周围居民以菜市场为中心采购鸡鸭,庆云小区大部分车库多年来都以做蔬菜类生意为主,该处有三家车库售卖鲜活鸡鸭,并未办理证照。	属实	街道生态环境办已督促门店办证经营,并对其作出每天及时清理残余垃圾的要求,最大程度杜绝气味扰民。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11	D2020092911	芦淞区18151线顺鑫家园一期第四栋房子的临街门面餐馆,第一个问题,油烟污垢直接排到水沟,水沟已经堵住了。居民反映油烟污染严重,影响的居住环境。曾多次向政府和环保部门反映过,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希望尽快解决这个问题。第二个问题,临百江路口右手边,准备新开一家餐馆(目前正在装修中),不知道有没有办理手续。这个餐馆离居民家的距离很近(不到1米),并且没有地方安装烟道,居民不同意这个地方做餐馆。	芦淞区	大气	情况收悉后,庆云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城管中队及社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关于投诉者反映的第一个问题,经核实,临街门面餐馆已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不存在油烟直排问题,其水沟堵塞是由于垃圾长期积压造成,需物业公司进行疏通;关于投诉者反映的第二个问题,经核实,该地确有一家新开餐馆正在装修,且离居民家较近。投诉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调查情况,工作人员立即做出相应处理:一是责成物业公司定期对小区水沟进行疏通清理,防止水沟堵塞问题发生;二是是否同意在该地新开餐馆,由业主委员会协商决定。	无	芦淞区人民政府
12	D2020092912	荷塘区红港路铁桥下海天房产公司边上1栋5层楼的房子,第一个问题,房子临马路边上有一个“今晚来吃鸡”的餐馆,没有安装烟道,油烟直接排到居民家里。第二个问题,“今晚来吃鸡”的餐馆把厕所改变了性质,变成一个修车门面导致周边车辆较多,影响了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投诉者希望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荷塘区	大气	经现场调查,该投诉情况部分属实。 其中餐馆有油烟排出属实,修车门面影响周边环境情况不属实。茨菇塘街道办事处到天鹅社区“今晚来吃鸡”餐馆现场了解情况。据现场调查发现:该店系外卖店,经营蒸菜,基本不产生油烟。投诉产生的油烟可能为餐厅负责人平时自家烧菜吃饭导致。厕所改性质的问题,在该店周边发现一处轮胎店,经调查,该处轮胎店已经经营十余年,并符合规范,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1.茨菇塘街道办事处会继续加强周边环境的巡查。 2.天鹅社区将积极协调该店负责人及周边住户的关系。	无	荷塘区人民政府
13	D2020092913号	反映攸县酒仙湖风景区里面的农家乐基本上都有餐厅和住房,这些农家乐产生的生活污水、油烟基本上都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入酒仙湖,影响了当地的环境。投诉者希望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保护好环境。	攸县	水、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不属实。 1.目前景区内营业的农家乐有22家,季节性营业时间为2个月左右(暑假期间),其余时间都是以家用为主; 2.2019年“厕所革命”行动,景区内的农家乐都有化粪池,对外排的生活水都进行了处理。 3.2020年8月份拆除的致乐谷农庄,是由于致乐谷农庄未办理相关土地审批和规划手续,属违建别墅,不是因为排污原因进行拆除。	不属实	1.要求酒埠江镇政府对辖区内农家乐业主进行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2.要求将景区内农家乐纳入攸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无	攸县人民政府
14	D2020092914	醴陵市新街口世纪中环小区的门口有流动烧烤(大概多的时候有十多家,少的时候也有五六家)门面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直接吹到居民家里。营业时间一般搞到晚上两三点钟,噪声比较大,影响到周边生活。曾多次反映了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投诉者希望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醴陵市	大气	10月9日,来龙门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街道城管及市城管局执法大队对世纪中环门口烧烤点现场开展整治及督查工作。经核实,该地段夜市烧烤摊属于疏导点内,严格按照夜市管理十条标准予以监管,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无油烟直排现象,同时督促业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地面卫生,不得扰民。	属实	10月9日,来龙门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街道城管及市城管局执法大队对世纪中环门口烧烤进行了突击检查,属地部门现场要求烧烤店(户)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时进行清洗,告知商户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及破坏周边环境。 市城管局将继续联合街道加强对该处监管,加强对业主管理,提升业主环保意识,严格疏导区管理,遵守夜市管理十条标准,保障有序经营和环境卫生,确保各项管理规定落实。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15	X2020092901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办事处(原五里墩乡)宋田铺村湖塘组签订了田土山林租赁协议(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有复印件),同年成立株洲力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生产,李启中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株洲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发现李启中在该地块范围毁损两亩城市防护林从事非法开采(挖沙采石取沙)。	芦淞区	生态	经核查,株洲市力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已于2017年12月10日由芦淞区农村工作局报告至株洲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该局依法及时受理后即组织调查。调查结果为:2016年3月,株洲市力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增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租赁了芦淞区董家塅办事处宋田铺村湖塘组村民梁自明家房屋旁的空闲地和部分自留山,用以架设生产设备和原料堆放场地。同年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该公司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挖机擅自对租赁的山场陆续施工取土平地,非法毁损并占用一般林地2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基本属实	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已于2018年1月依法对株洲市力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林业行政处罚。	无	芦淞区人民政府
16	X2020092902	株洲市天元区中心医院急救中心综合大楼,投诉人反映该大楼与紫竹茗园距离太近,大约50米左右,如果成为传染病隔离点,对居民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噪音问题,该楼楼顶设计成为直升飞机坪,起落时产生的噪音超出承受范围。光污染,“院前急救中心”霓虹灯灯牌,夜晚点亮时强烈的灯光造成极大光污染。汽车尾气污染,规划中253个车位十分密集。	天元区	其他类型	该院已取消停机坪的建设; 该栋大楼内无隔离病房设计; 霓虹灯同意关闭; 地下停车位按规划设计要求确定	部分属实	已处理。属实的问题已部分解决,停车位的问题暂时无法得到解决,医院已考虑列入下一步规划建设中。	无	市卫健委